

学生开放性项目实验室使用管理办法

为配合学校本科生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，充分利用本实验室的资源，规范有序地为学生创新性项目提供支持和服务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开放对象：以本科生为主的学生实验项目
2. 开放性项目的范围：非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验项目，包括各种学生创新研究项目（国家/省/部级立项项目、校级立项项目、院/系立项项目、教师设立项目、学生自立项目）、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训练项目。
3. 指导老师：所有开放性项目必须有指导老师（院/系老师或本实验中心老师），本实验室不支持没有指导老师的项目。
4. 项目开放流程：（1）到实验中心领取“学生开放性项目实验室使用申请表”并填写相关信息；（2）获得指导老师意见和学生所在院/系意见；（3）实验中心根据指导老师和院/系意见决定是否接受申请；（5）实验教学中心同意后，签署“学生开放性项目实验室使用承诺书”并接受实验室规则和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；（6）进入实验室，项目启动。
5. 项目进行期间，项目组成员要服从实验中心老师的管理，严格执行学生“开放性项目实验室使用承诺书”。对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和承诺书的项目组，实验中心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，直至取消进入实验室的资格。
6. 执行项目期间，学生由于实验操作过失导致出现安全问题，相关责任由指导老师和学生所在院/系负责。